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1.中華民國89年8月21日投府法規字第89128745號令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投府法規字89178950號令修正發布第6、7條條文
3.中華民國93年6月25日府行法字09301211980號令修正發布第2、4、5、8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
4.中華民國93年11月2日府行法字09302056660號令修正發布第5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
5.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189176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及編制表
6.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府行法字第1030212412號令修正發布第1、3、6、7、11條及編制表
7.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府行法字第1030241591號令修正發布
8.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府行法字第1060148082號令修正第1、4、5條暨編制表
9.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221712號令修正發布第3、5、9條及編制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南投縣政府，依法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畜產之衛生檢驗、動物保護等業務。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應具獸醫師資格，承縣長之命，兼受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處長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所長之命襄理所務。

第　四　條　　本所設四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防疫課：掌理動物傳染病以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預防、防疫，流行病之調查研究，疫情預警網路系統，畜殖場衛生防疫輔導，病媒防治、化製場衛生管理等事項。

二、檢診課：掌理動物疾病檢診、衛生保健、健康證明核發，獸醫技術研究及動物用藥品製造、供銷、品質抽驗，畜產之衛生檢驗、動物用藥物殘留檢測及走私畜產的處理等事項。

三、保護課：掌理寵物疾病之預防、防疫、調查研究，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掛牌，營利性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許可登記管理，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措施稽查，實驗動物管理，動物保護與尊重生命教育宣導，推廣犬貓絕育，特定寵物(犬貓)食品業管理及稽查，展演動物業管理及稽查等事項。

四、衛生課：掌理收容動物衛生福利，動物收容所犬貓長期照護與管理，流浪犬貓管制及收容，收容動物零撲殺暨人道安樂評估與處置，犬貓遺失協尋、認養、送養媒合，犬貓棄養防制及案件稽查，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申報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課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南投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南投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之；秘書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四條所

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　十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南投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